

##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

107年0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05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條，107年05月21日核定

108年0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四、六條，108年01月22日核定

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，109年01月13日核定並發布

109年0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，109年07月20日核定

110年12月27日110學年度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，111年01月25日核定

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，111年08月03日核定

113年0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六條，113年02月05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學習輔導機制有效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立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輔導機制：

於公告期限前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正式參與本校「樂學計畫」之學生，每學期應赴計畫所開辦之讀書會，自主學習滿一定學習時數，達標準者得給予學習助學金。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生，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。

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正式參與本校「樂學計畫」之學生，方符合後續核發獎勵資格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一年級上學期者、當學期由他校轉進本校者免附）。

（三）讀書計畫乙份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，檢附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方具有參與「樂學計畫」資格。

#### 六、獎勵金核發資格：

- (一) 參與「樂學計畫」之學生應於學期期間，參與學務處指定之讀書會自主學習。參與時數須達10小時，每小時核予獎勵金200元整，每學期每人至多請領4000元整。
- (二) 該學期總自主學習時數達20小時(含)以上者方核予獎勵金。依當學期下列班排名成績，擇一核予獎勵金金額：
  - 第一名: 20,000元。
  - 第二名: 15,000元。
  - 第三名: 10,000元。
  - 未列前三名，班級排名於10%內: 7,000元。
  - 未列前三名，班級排名於20%內: 4,000元。
  - 未列前三名，班級排名於35%內: 2,000元。
  - 未列前三名，班級排名於50%內: 1,000元。
- (三) 相較於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進步達10%以上之學生，核予額外獎勵金，每進步10%可獲得一個單位獎勵金。每一個單位獎勵金的額度，依據當年度計畫經費扣除本要點六-(一)、(二)項核發總經費後之剩餘款彈性訂定。

#### 七、核發時程：

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。

#### 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如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，則不適用本要點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